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朗进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6,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2,751,834.00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30,651.6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8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27,657.1148	27,657.114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93.4782	6,293.4782
3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71.5200	3,702.4722
合计		38,022.1130	37,653.065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00.50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27,657.1148	9,232.29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93.4782	3,044.8160
3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702.4722	823.3927
合计		37,653.0652	13,100.5080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冠疫情发展态势、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及时调整项目投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1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6月30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 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4个月，预期在2021年6

月 21 日完成建设。因受 2020 年发生的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项目基建施工进度延期，部分设备及安装工作招标顺延，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公司根据新冠疫情发展态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投入，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有效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生产厂房建筑主体施工及装修工程已完成，原募投项目计划中建设 2 条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系统生产线，其中 1 条智能制造生产线设备已经安装完毕，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该募投项目其他生产线设备及技改配套工程的采购和实施均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下一步会重点关注涉外关键设备到位情况及该项目方案的整体建设和配置，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朗进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受客观条件影响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对朗进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